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70-TM-2024-01

下发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 机构审定和监察程序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审定和监察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审定和监察工作，统一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标准，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管制培训机构）的审定和监察工作。

第三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负责全国管制培训机构的审定和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管制培训机构的监察和日常管理，根据民航局空管办的委托承办管制培训机构审定具体工作。

第二章 合格审定项目

第四条 管制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包括初始审定、变更审定和更新审定。

第五条 初始审定即申请人初次申请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时，对其培训管理体系的全面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具有所必需的培训管理组织职能结构；
- （二）是否配备足够的、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培训管理人员

和教学人员；

（三）所用培训设施、模拟机和设备是否满足培训要求；

（四）是否按照相应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五）是否为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提供培训和程序手册，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记录保存方法。

第六条 变更审定即管制培训机构获得相应资格证后，申请变更资格证或者相关培训范围时，对其申请变更内容的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一）组织结构变更：主要涉及管制培训机构法人、基本信息、培训管理人员的变更。

（二）培训设备变更：主要涉及各类模拟机的变更等。

（三）培训场所和培训设施变更：主要涉及培训场所、培训设施的变更。

（四）培训运行管理变更：主要涉及培训和程序手册版本控制的变更，相关记录及其保存方法的变更。

（五）其他变更：主要涉及规章重大修订、特殊运行情况的变更。

第七条 更新审定即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有效期满前，对其持续符合性的全面审查，以及文件修订版本控制和文件分发的方式、分发对象以及相应分发记录等。必要时，还可包括对其可能涉及的资格证和培训范围变更的审查。

第三章 合格审定程序

第一节 初始审定程序

第八条 管制培训机构的初始审定预审工作程序一般由政策咨询、申请受理、文件审查、现场验证和审批颁证等 5 个阶段组成。

第九条 管制培训机构在提交民航局空管办审定前，应当先经过地区管理局的预审。

第十条 对于初次准备申请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的申请人，地区管理局应当向其介绍管制培训机构的培训种类及其适用的审定工作要求，包括申请条件、审定流程、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资格证和培训范围的批准方式等。

第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当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实申请材料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书；

（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培训工作手册，包括：

1. 许可开展的培训类型的介绍；
2. 培训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所使用的课件和设备；
3. 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介绍；

4. 机构设施说明；
5. 培训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资质；
6. 负责规划、执行和监督培训的人员职责及其资质；
7. 培养和保持教学培训人员能力的程序；
8. 填写和保存培训记录的方法；
9. 在适用的情况下，对遵守运行程序和要求所需的额外培训。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过程中，应当查看管制培训机构申请人提交的基本信息，如果存在疑问及时联系申请人确认。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格式和内容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及时将预审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办审查。

第十三条 根据民航局空管办的委托，对于决定受理的管制培训机构初始审定申请，地区管理局应当组成审查专家组，并确定审查计划。专家组应当由地区管理局、空管专业院校、管制运行单位等方面人员组成，专家组中至少应当有 2 名监察员，并指定其中 1 名监察员作为组长。

审查计划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专家组组长和其他人员组成，文件审查和现场验证的时间和地点，审查单，需要支持和配合的具体事项要求等。审查单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附件 4《培训机构培训资质评估检查单》执行。

第十四条 文件审查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实管制培训机构合法设立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现行有效性，包含管制培训机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二）核实管制培训机构建立了必要的组织职能结构，能够满足对培训质量的管控。

（三）核实教学人员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中相应人员资格要求和相应培训课程要求。

（四）核实申请人申请批准的培训种类和培训课程，符合相应管制培训大纲的要求。

（五）核实运行文件或者培训和程序手册中有明确的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保存文件和记录的要求，包括文件管理要求，文件修订版本控制和文件分发的方式、分发对象以及相应分发记录等，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其程序和措施的内容可参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附件 2 的内容且具有可操作性。

（六）核实对完成经批准培训课程的学员建立并保存准确和现行有效的记录，对结业学员发放内容符合要求的结业证明。

第十五条 对于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不符合项目，专家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后才能继续合格审定工作。对于必须完成的修改，专家组应当给出合理的时间限制，如果超过时限仍未收到申请人答复，则退回其申请，审定程序终止。

如文件审查全部合格，专家组应当结束文件审查阶段，并协调申请人安排现场验证工作。

第十六条 现场验证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实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员符合人数和相应资格要求后，专家组应当对教员实施教学检查。

（二）核实培训场所、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其中，教学用具、教学场所环境条件符合培训要求。

（三）核实模拟机符合民航局有关规范，模拟机数量符合培训要求。

（四）核实培训教材符合培训大纲要求。

第十七条 民航局空管办根据培训类型制定相应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大纲，根据国际民航公约相关附件文件调整 and 实际运行需要，统一组织培训大纲的修订，并通过规范性文件或电报形式对社会和行业公布。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管制培训大纲颁布情况，及时更新相应培训课程。

第十八条 在现场验证过程中，如申请人不能按照审查计划开展活动，或某些项目存在缺陷，专家组必须要求申请人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必要时，专家组应安排会议与申请人一起详细讨论所有缺陷的改正措施。

如现场验证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存在严重缺陷，专家组将视情通知申请人中止合格审定，或与申请人协商确定新的审查计

划以便在适当的时机重新进行验证检查。

第十九条 专家组应当根据文件审查和现场验证结果，形成审查报告，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和审查报告，做出是否同意管制培训机构设立的建议，并报民航局作出决定。

审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如果某项内容不适用，可以省略）：

- （一）审查计划；
- （二）符合性声明；
- （三）运行验证评审报告；
- （四）审查单；
- （五）批准条件；
- （六）拟颁发资格证样式；
- （七）按阶段和主题对审定过程中的难点或建议进行总结；
- （八）对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遗留问题和改正措施实施监督的工作计划。

批准条件是指管制培训机构应当遵守的，与行使相应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权利相关的条件和限制等内容。

第二十条 民航局空管办自收到管理局呈报的审查报告和建议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管制培训机构设立的结论，并呈请民航局颁发培训机构文件和证书。

第二节 变更审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当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上的信息发生变化时，

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持有人应当通过地区管理局向民航局空管办提出对资格证进行修改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资格证内容的变更审定，由地区管理局参照初始审定程序，成立专家组，按照适用步骤进行审查和验证后，呈报民航局颁发新的资格证。

第二十三条 资格证内容变更的申请和受理，应当在其资格证有效期内进行。对于资格证不在有效期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并退回其申请，审定程序终止。再次申请时，须按照初始审定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四条 如经审定的管制培训机构仅申请变更其名称，不涉及设施、教学人员或培训课程等涉及批准条件内容的变更，民航局空管办可以根据文件审查结果，为其换发新名称的管制培训机构证书。此种情形下，不需要进行现场验证。

如经审定的管制培训机构申请变更其地址，除必要的文件审查外，需要对其新地址进行现场验证。

第三节 更新审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有效期为 5 年，管制培训机构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应当通过地区管理局向民航局空管办提交更新审定申请。

第二十六条 管制培训机构资格证的更新审定，按照初始审定程序适用步骤进行审查和验证，如管制培训机构相关内容与初始申请时未发生重要变化的，可适用简易程序，由地区管理局直

接进行文件审查。

第四章 持续监督检查项目

第二十七条 对管制培训机构的持续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察、专项监察和针对性调查。日常监察指按照年度安全运行检查大纲开展，主要针对管制培训机构运行管理体系、培训和程序手册执行、培训能力保持，以及批准条件符合性的日常监督检查。包括：

（一）培训运行管理体系检查：主要针对管制培训机构运行管理组织职能发挥情况的检查，包括管理人员和教员的履职情况。

（二）教员资质检查：主要针对管制培训机构教员是否满足相应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教学能力的检查。

（三）学员培训质量检查：主要针对管制培训机构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培训课程组织培训的检查，以及对学员组织实施的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

（四）培训设备、设施检查：主要针对培训所用的模拟机是否持续满足相应课程培训要求的检查。

（五）培训运行标准检查：主要针对管制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管制培训机构制定的相应运行标准的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专项监察按需开展，一般指基于民航局或者地

区管理局要求开展的专项检查，可能涉及特定时期或者特定要求内容的检查。

第二十九条 针对性调查即针对收到的涉及管制培训机构运行管理或者培训质量问题开展的调查。

第五章 持续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日常监察由地区管理局根据年度监管重点，以年度安全检查大纲或计划的形式，确定下一年度对管制培训机构实施检查的范围、方式、频次和具体实施要求。专项监察和针对性调查，由民航局空管办和地区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确定并通知。

第三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制定辖区管制培训机构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必要时，可结合辖区管制培训机构运行特点，灵活调整检查范围、方式、频次和具体实施要求。年度检查计划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计划时间；
- （二）检查地点；
- （三）检查任务；
- （四）任务说明。

专项监察根据特定时期或者特定要求单独制定检查计划，无需纳入年度检查计划，但可与年度检查任务合并执行。

针对性调查按需组织。

第三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

对培训质量的影响程度，确定整改措施：

（一）对于影响培训质量，可以当场纠正的问题，应当要求管制培训机构立即予以纠正。

（二）对于可能影响培训质量，且无法当场予以纠正的问题，应当签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管制培训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整改。

（三）对于严重影响培训质量的问题，应当立即要求管制培训机构采取整改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培训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程序由民航局空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程序自颁发之日起施行。